# 兌獎須知

本人＿＿＿＿＿＿＿＿＿＿(簽名)參加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2024年全國國小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學生四格漫畫頒獎典禮」活動，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一)中獎者應於本(113)年11月1日(含)前將「領獎須知」、「得獎領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後，以掛號回郵信封(郵戳為憑)方式寄至：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口衛委員會 李明鳴先生收。

(二)

1.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為未成年人者，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2. 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3.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填具法定代理人資料**，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三)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四)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會「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得獎領據憑證」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後附件，敬請 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 領　　據

茲領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費用科目：■金牌獎□ 鐘點費　□臨時工資 □審查費（勾選）

（以上 請註明計算方式 :時數*時薪等）

新臺幣：10000元整(含扣繳補充保費2%:0元)

此據

中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話／手機）：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資料(中獎人未滿 20 歲時方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市話／手機）：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會「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中獎人**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以利本會進行申報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ଌ請浮貼銀行或郵局存褶影本(需有銀行別、分行別、戶名及帳號)ଌ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因「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 兌獎須知

本人＿＿＿＿＿＿＿＿＿＿(簽名)參加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2024年全國國小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學生四格漫畫頒獎典禮」活動，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一)中獎者應於本(113)年11月1日(含)前將「領獎須知」、「得獎領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後，以掛號回郵信封(郵戳為憑)方式寄至：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口衛委員會 李明鳴先生收。

(二)

1.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為未成年人者，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2. 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3.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填具法定代理人資料**，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三)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四)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會「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得獎領據憑證」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後附件，敬請 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 領　　據

茲領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費用科目：■銀牌獎□ 鐘點費　□臨時工資 □審查費（勾選）

（以上 請註明計算方式 :時數*時薪等）

新臺幣：8000元整(含扣繳補充保費2%:0元)

此據

中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話／手機）：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資料(中獎人未滿 20 歲時方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市話／手機）：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會「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中獎人**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以利本會進行申報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ଌ請浮貼銀行或郵局存褶影本(需有銀行別、分行別、戶名及帳號)ଌ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因「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 兌獎須知

本人＿＿＿＿＿＿＿＿＿＿(簽名)參加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2024年全國國小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學生四格漫畫頒獎典禮」活動，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一)中獎者應於本(113)年11月1日(含)前將「領獎須知」、「得獎領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後，以掛號回郵信封(郵戳為憑)方式寄至：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口衛委員會 李明鳴先生收。

(二)

1.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為未成年人者，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2. 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3.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填具法定代理人資料**，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三)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四)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會「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得獎領據憑證」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後附件，敬請 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 領　　據

茲領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費用科目：■銅牌獎□ 鐘點費　□臨時工資 □審查費（勾選）

（以上 請註明計算方式 :時數*時薪等）

新臺幣：6000元整(含扣繳補充保費2%:0元)

此據

中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話／手機）：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資料(中獎人未滿 20 歲時方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市話／手機）：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會「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中獎人**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以利本會進行申報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ଌ請浮貼銀行或郵局存褶影本(需有銀行別、分行別、戶名及帳號)ଌ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因「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